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3月2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83年5月18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利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應設課程委員會。本系專任教師均為委員，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2人出席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課程及課程結構。
  - (二) 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(三) 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。必要時由系主任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課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2/3 (含)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 1/2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